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珠海农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领盛”）拟与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穗”）、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基金”）、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汇理”）及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共同发起设立珠海农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智基金”）。基金总规模 151.011 亿元（暂定），其中华金领盛、农银金穗均作为普通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00 万元、10 万元，珠海基金、农银汇理、华发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认缴出资 10 亿元、50 亿元、91 亿元。基金专项投资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华金领盛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基金为公司股东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瑞盈”）管理的基金；华金瑞盈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金控”）下属的全资公司，华发集团持有珠海金控 91.07%股权；珠海金控持有本公司 28.45%股权；本公司董事长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谢伟先生兼任珠海金控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任华发集团实际控制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董事、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

准。

4、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要求，公司需履行对外披露义务。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N0LW24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8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3856

法定代表人：郭瑾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股东信息：珠海华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478.3 万元，净资产为 465.33 万元，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4.67 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431.49 万元，净资产 418.34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7 万元。

华金领盛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586。

2、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KKF08Q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5 月 10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18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大楼 16 楼 1609 室

法定代表人：金文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030.33 万元，净资产为 863.05 万元，营业收入为 819.58 万元，净利润为 606.94 万元。

农银金穗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111。

（二）有限合伙人

1、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8117807U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 号 51 层北半层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

股东信息：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19,122.62 万元，净资产为 16,007.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16,780.72 万元，净利润为 9,004.04 万元。

2、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91440400MA4UX5GFXX

认缴出资：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2 日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237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褚俊虹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合伙人信息及认缴比例：深圳华金瑞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0.1%，珠海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0.9%，珠海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42.2%，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26.8%，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20%，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 1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35,871.50万元，净资产为435,600.66万元，营业收入5,868.70万元，净利润7,096.12万元。

3、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注册资本：111,978.97 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光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出租；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号文经营），保税仓储业务（按海关批准项目），转口贸易（按粤经贸进字〔1995〕256号文经营）；建筑材料、五金、工艺美术品、服装、纺织品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股东信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8,916,283.9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640,474.55万元；营业收入为3,213,733.31万元，净利润为103,057.67万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1,267,239.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667,629.70 万元，营业收入 2,404,179.17 万元，净利润 81,600.39 万元。

三、基金相关情况介绍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珠海农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认缴规模：人民币 151.011 亿元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农银金穗（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华金领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推荐委派代表庄晨双

合伙人构成：华金领盛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约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0.0066%；农银金穗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约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0.0007%；珠海发展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约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6.6220%；农银汇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约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33.1102%；华发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10,000 万元，约占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60.2605%。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本次成立农智基金的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对下属公司华金领盛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行为。经查本次成立农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主体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二）基金投资方向、退出机制、会计核算方式和管理模式介绍

1、投资领域

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基金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或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有限合伙人在收到其全部出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后，应及时退出合伙企业。

3、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据《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农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金穗，华金领盛不是农智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和责任人，因此农智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华金领盛占农智基金

0.0066%的基金份额，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基金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农银金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相关事务等；普通合伙人华金领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依法召集、主持、参加合伙人会议和其他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负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但不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事项）；有限合伙人除参与合伙人大会表决外不参与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农银金穗及华金领盛推荐庄晨双。

农智基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托管本合伙企业资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决定选择其他商业银行替换上述托管银行继续履行托管职责。资金托管费具体支付金额及方式，按合伙企业与托管银行另行签订的托管协议执行。

5、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基金管理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作为投资决策运作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具体项目的投资拥有最终决策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当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全票通过后合伙企业方可具体进行投资。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和缴付期限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一元实缴出资代表一份合伙企业份额。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合伙企业成立后，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盖章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在认缴的有限合伙出资额度内按时足额缴付。

（二）合伙期限

经营期限为本合伙企业有效存续期限，定为10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三）基金管理费

合伙企业支付给华金领盛的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2%/年，计算基数为珠海基金及农银汇理合计的实缴余额；支付给农银金穗的固定管理费费率为0.2%/年，计算基数为农银汇理的实缴余额。自合伙企业成立后每个会计年度内按半年支付管理费，支付时间定于每年的6月21日和12月21日。

（四）收益分配

1、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投资本金及收益分配，本协议约定的本金及收益分配均以各合伙人实缴资金的时间和数额为准。

2、合伙企业按本协议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利润分配。管理费具体支付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

3、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回的本金及收益、临时投资收回的本金及收益、逾期出资违约金、合伙企业的现金资产及其它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财产，在扣除合伙费用及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等）后为可分配财产，可分配财产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决议不再用于项目投资。

4、合伙企业按半年分配收益，具体支付时间定于每年的6月21日和12月21日，即定期分配日。

定期分配日如存在可分配财产则应按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顺序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

（五）违约责任

各合伙人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合伙人如因违约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违约合伙人均应根据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且其授权代表在本协议签字页上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金主要专项投资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领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协议约定收取固定管理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收入。最终管理费收入将取决于实际实缴到位的资金规模及资金的退出时间等。

（二）存在的主要风险

农智基金拟专项投资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由于该投资意向受或有的公开招投标等审批程序的影响，尚有不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制措施

公司将充分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发挥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切实降低风险。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华发集团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为 2,395 万元。

七、备查文件

珠海农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